

当代中国法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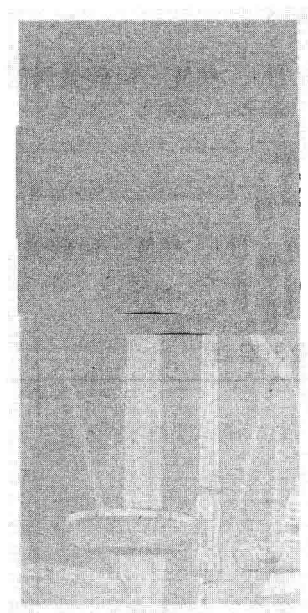
社区矫正 在彝族聚居区的 探索与实践

唐文娟◎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社区矫正 在彝族聚居区的 探索与实践

唐文娟◎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 在彝族聚居区的探索与实践 / 唐文娟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117-2686-5

I. ①社… II. ①唐… III. ①彝族—民族聚居区—社
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8634 号

社区矫正 在彝族聚居区的探索与实践

出 版 人:刘明清

出版统筹:董 巍

责任编辑:曲建文

责任印制:尹 珺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010)52612345(总编室)(010)52612363(编辑室)
(010)52612316(发行部)(010)52612315(网络销售)
(010)52612346(馆配部)(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传 真:(010)6651583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228 千字

印 张:14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网 址:www.cctphome.com 邮 箱: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中央编译出版社(ID:cctphome)
淘宝店铺: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社区矫正制度移植入我国后,从最初的试点,到扩大试点,再到全面推进,历经一条从初生到逐步完善再到日益理性化的发展道路。作为一个民族文化多元的国家,如何将舶来之物的社区矫正制度与少数民族心理、民族习惯、民族语言、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经济生活等因素有机结合,一直是社区矫正实施的难点和热点,也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可喜的是今天拜读了唐文娟同志的《社区矫正在彝族聚居区的探索与实践》一书。本书作者以彝族作为研究样本,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法学结合的角度对社区矫正制度在彝族聚居区的实际运行进行了实证研究。作为一位在彝族地区成长、工作多年,又与彝族有着密切联系的学者,其对民族法治建设的关切是真诚的,治学态度是严谨的,探索精神是可嘉的。笔者衷心祝贺本书的出版!

作者秉承信奉、尊重、诚恳、务实的态度,对社区矫正在彝族地区推行困境、当地彝族传统犯罪处遇情况以及彝族传统文化与社区矫正两者之间实现融合的可能性等问题进行了较全面深入的调查;通过对彝族聚居区关于违法、犯罪行为矫治的传统文化、民族观念、民间习惯的历史考证,揭示了彝族对违法犯罪矫治的特色和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制度的特性;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发现当地民间社会规范内生性矫治功能和民间社会力量与现代社区矫正高度契合,可以对彝族矫正人员实施有效的矫正和犯罪控制,探索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模式,丰富我国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笔者也曾参与课题调研,对彝族地区的艰苦条件有切身感受,深知作者为完成本书付出的艰辛劳动。向各位读者推荐本书,希望有更多人能关注民族地区社区矫正实践问题,使这个课题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深的层面继续做下去,以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居盛

2015年5月15日

自序

美国法社会学家庞德指出：“法既是理性，也是经验。它是经过理性发展了的经验，又是经过经验检验了的理性。”^①社区矫正作为现代社会预防和控制犯罪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兼具人性化和经济性的罪犯处遇模式，一直深受众多国家的亲睐，并得到迅速的推广和运用。社区矫正引进我国后，从最初的试点，到扩大试点，再到全面推进，正在历经一条从初生到逐步完善再到日益理性化的发展道路。社区矫正带来了我国传统刑罚观念的转变、完善了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顺应了世界刑罚轻刑化的发展趋势，对促进司法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随社区矫正在全国各地的进一步推进，必将面临整个制度规范体系与地域环境、文化的协调和适应问题，可以说，社区矫正制度在运行中的实效性和正当化将成为关注的焦点，而环绕于制度本身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也逐渐纳入了研究视野，因此有必要将该制度本身的设计与操作置于不同的社会情境中去考察、甄别、分析乃至改进。

同时，一个国家的发展史离不开其历史文化渊源，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扬弃的过程。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正处于一个多元文化和利益并存的社会背景之中，要构建和谐、公正、平等的社会秩序，需要充分利用多元传统和措施来维护。作为舶来之物的社区矫正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推行，属于受特定社会条件和环境约束的社会实践，受到民族心理、民族习惯、民族语言等内在因素和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经济生活等外在因素的双重影响，这决定了其本身运行的差异

① [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31页。

性。基于区域文化类型比较研究的视野,借鉴法社会学的研究维度和研究范式,本书选取了特殊地域——彝族聚居区作为考察区域,选取了少数民族的典型代表——彝族作为研究样本,从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法学结合的角度来研究社区矫正制度在彝族聚居区的实际运行。

彝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一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进程中,形成了独特的精神气质、道德修养、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凉山彝族自治州地处四川西南部,是中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和四川省民族类别最多、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地区,凉山彝族独有的民族性、地域性和历史性,使其在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极具代表性。在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多次深入彝族聚居核心区域——凉山彝族自治州进行实地考察,秉承信奉、尊重、诚恳、务实的态度,对社区矫正当前的推行情况、当地彝族传统犯罪处遇情况以及彝族传统文化与社区矫正两者之间实现融合的可能性等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通过对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实际运行的现状及呈现出的新特点和新问题的调查,对彝族聚居区关于违法、犯罪行为矫治的传统文化、民族观念、民间习惯的历史考证,揭示了彝族对违法犯罪矫治的特色和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制度的特性;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力图通过对当地“地方性知识”等民间社会规范内生性矫治功能的合理发掘和民间社会力量的合理利用,寻找针对彝族矫正人员有效的犯罪控制和矫正手段,探索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模式,从而进一步丰富我国的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具体而言,本书的研究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研究路径创新。根据法社会学观点,法律本身不仅是一个规范的体系,还是一个实践的场域,在这个场域中,规则与行动之间往往处于一个相互建构的过程。目前,国内关于社区矫正的研究更多地是从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实践经验和操作实务等方面进行,将社区矫正制度置于一个特定场域去考察的不多。本书将社区矫正置于特殊环境——彝族聚居区去研究,主要尝试通过互动视角来探索该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与传统文化、民族心理、社会力量等各种社会因素发生相互作用,而呈现出实际运作的本土化、社会化和多元化。

其二,研究方法创新。本书进行了学科交叉、实证调查、归纳比较等多种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在法学的研究基础上,吸收了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除了研究法律制度本身的规定性,还对法律制度运行的社会环境,包括文化特征、风俗习惯、传统道德等因素作了较详细地考察,并重点运用了比较研

究方法,分析了彝族聚居区的社区矫正基于地域差异、文化差异而呈现出的特性,指出了彝族聚居区的传统因素与社区矫正之间调适与交融的可能性。

其三,研究内容创新。社区矫正的最终目标是通过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从我国当前违法犯罪行为的处遇体系来看,依然是国家公权机关占主导地位,社会力量的协助与参与作用并没有完全发挥。本书着眼于彝族聚居区这一特定区域,对彝族社会固有的家支制度、伦理道德、民族习惯法等社会力量进行了客观描述和理性分析,认为彝族社会虽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社区,但以父子联名谱系作为一根链条贯穿起来的家支在社区矫正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其对吸毒、盗窃、伤害等行为的矫正成效显著,如彝族“虎日”禁毒模式;同时,彝族具有热情、团结、宽容和追求自由的特质,其优越性在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可以充分体现出来,如果合理利用彝族聚居区的宗教信仰和精神崇拜,可以增强矫正的实效性;再有,彝族习惯法中传统的犯罪处遇非常重视加害人对被害人的补救、赔偿,也重视对加害人的教育、感化,这与社区矫正的理念是相互契合的,可以尝试将此文化传统融入当地社区矫正的构建中。

当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也存在很多不足,因为这样的研究选择本身是极具困难和挑战的:从观察角度而言,这是以一个异质文化观察者的身份介入,难免在语言沟通、文化阐释上存在一定的障碍;从学科跨度而言,在法学的研究基础上,引入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属于研究领域拓展上的一种尝试;从研究领域而言,探索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属于创新内容,目前国内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操作都较少涉及,更没有单独将少数民族社区矫正当作一种特殊情形对待,因而这样的研究与写作只能算一种积极地探索,不能较全面反映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的整体情况;从调查层面而言,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实地调研中收集的数据和选取的样本极其有限,因此研究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初步的,未来还有待在更深、更广的维度上有所拓展。

美国人类学家史徒华说:“评估一个学者对科学的贡献与其注重他的假说是否经得起考验,不如注重他提出的问题以及他引发的兴趣,是否刺激了更多的调查研究。”^①本书的写作对自己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几经曲折,多次易稿,历时数

① [美]朱利安·H. 史徒华:《文化变迁的理论》,张恭启译,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17页。

社区矫正 在彝族聚居区的探索与实践 >>>

载,虽然书中的观点见解、理论深度、体例安排都有不尽人意之处,但希望拙著能抛砖引玉,也真诚期待读者朋友的批评与赐正。

是为序。

唐文娟

2015 年 4 月 6 日于蓉城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4
三 研究内容	7
四 主要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的发展概况	24
第一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发展概况	24
一 社区矫正概述	24
二 社区矫正的理论基础与价值理念	25
三 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践探索	33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的发展概况	42
一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的特殊性和可行性分析	43
二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矫正在我国的发展和试点工作情况	50
 第二章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特性研究	54
第一节 彝族聚居区的地理环境、文化特征与法律状态	54
一 彝族聚居区的地理环境	55
二 彝族聚居区的文化特征	60
三 彝族聚居区的法律状态	67

第二节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价值分析	70
一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法律价值	71
二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社会价值	74
三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经济价值	75
第三节 影响社区矫正正在彝族聚居区推行的传统因素	76
一 彝族家支文化与社区矫正	77
二 彝族传统道德伦理与社区矫正	83
三 彝族习惯法与社区矫正	91
第三章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比较分析	97
第一节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概况	97
一 彝族习惯法中有关犯罪与处罚的规定	97
二 彝族聚居区传统犯罪处遇的个性分析	102
三 对彝族聚居区传统犯罪处遇的评价	111
第二节 彝族聚居区犯罪特点及犯罪控制的调查分析	112
一 对凉山彝族地区某监狱抽样罪犯的实证考察	112
二 彝族聚居区犯罪控制的现状分析	118
第三节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比较分析	121
一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共同性分析	122
二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差异性分析	124
第四节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融合思考	128
一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融合基础	128
二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融合平台	130
三 彝族传统犯罪处遇与社区矫正的融合方式	130
第四章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推行考证	132
第一节 彝族聚居区推行社区矫正的基本现状	132
一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运行情况——以凉山彝族自治州 为例	132
二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工作运行的特点——以凉山彝族自治州为例	135

第二节 彝族聚居区推行社区矫正的困境分析	137
一 社区民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存在偏差	137
二 存在现实运作与制度规定方面的矛盾	140
三 公、检、法、司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工作衔接机制	141
四 彝族聚居区的社区发展存在局限	142
五 罪犯回归社会的支持系统相对缺失	142
六 面临国家法与彝族习惯法冲突的矛盾	143
七 未涉及特殊需要犯罪人的社区矫正	144
八 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匮乏	144
第三节 彝族聚居区推行社区矫正的出路探索	145
一 加强宣传力度,增加社会认同度	145
二 完善立法,明确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法律依据	145
三 创设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	146
四 规范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机制	146
五 加强民族地区城乡社区基础的建设	147
六 注重彝族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差异性	148
七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49
八 拓展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149
九 探索具有民族特色的个性化矫正模式	150
第四节 彝族聚居区推行社区矫正的实践经验考察	151
一 峨边彝族自治县邀“德古”参与帮教	151
二 甘洛县打好社区矫正“组合拳”	152
三 马边彝族自治县创新帮教机制	153
四 普格县探索矫正对象变更居住地的工作机制	154
五 金阳县注重社区矫正的差异性	155
第五章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理论与制度构建	157
第一节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构建思路	157
一 实现“恢复性司法理念”与彝族聚居区和谐人际关系追求的契合	158
二 探索彝族聚居区具有民族区域特色的社区矫正模式	160

三 构建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多元化社会支持系统	162
四 创新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社会化执行工作机制	169
第二节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理论构建	170
一 社区矫正理论对彝族聚居区犯罪预防控制的启示	171
二 社区矫正理论在彝族聚居区的延伸	174
第三节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制度构建	178
一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意识土壤建构	178
二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刑事政策导向	180
三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民族区域立法	184
四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方法的专业化	186
五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效果评估	189
六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风险控制	191
第六章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的展望	193
一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工作本土化的发展趋势	193
二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发展趋势	197
三 彝族聚居区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199
参考文献	203
后 记	209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从我国刑罚执行的实际发展过程来看,刑罚执行方式的转变既是行刑社会化的有益探索,也是司法政治文明的重要体现。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的刑罚执行方式,是将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等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自 2003 年试点,到 2009 年全国推开,再到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其正式确立为一项法律制度,已经经历了近十年的发展历程。截至 2014 年 6 月,社区矫正工作已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 342 个地(市)、2830 个县(市、区)、4 万多个乡镇(街道)开展。全国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99.4 万人,累计解除 127.2 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72.2 万人,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为 0.17%。^① 总体而言,我国社区矫正运行呈现出以下特点:

——地区覆盖面日益扩大。目前,全国已有 97% 的地(市、州)、94% 的县(市、区)和 89% 的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重庆、湖北、安徽、云南、河北、内蒙古、海南、山西、广东、吉林、甘肃、青海、贵州 18 个省(区、市)已经在全辖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②。不管是社区矫正工作的

① 数据来源于 2014 年中国司法部社区矫正网站,2014-08-12,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4-08/12/content_5714806.htm?node=5955。

② 刘强、姜爱东主编:《社区矫正评述》第二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 页。

规模,还是地区覆盖面都进一步扩大,社区矫正人员也大幅增长。

——工作机制进一步法治化。近年来,为了有力指导和规范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两院两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指导文件,陆续出台了一批规章制度,有力保障了试点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社区矫正给予了法律上的肯定。2012年1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施行,标志着各地在实践中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矫正方法和矫正模式被固定下来,上升为统一的制度。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不断壮大。以矫正小组为依托,立足社区、依靠社区,动员各种社会力量,促进公众参与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教育帮助,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模式。在试点试行工作中,各地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普遍成立了社区矫正小组,吸收社区矫正人员的亲属、基层组织、所在单位或学校及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这些人员与社区矫正人员有密切的联系,最贴近社区矫正人员,最能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矫正情况,对提高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与社会管理创新联系密切。社区矫正是以社会资源的整合为基础,以社会环境为背景,以社会干预为手段的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是我国刑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社区矫正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社会力量的参与方式、社区矫正效果的评估体系等都需要在不同层面上与基层社会管理工作联系起来,实现创新。

——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不断交叉融合。在学术研究层面,我国社区矫正研究既注重了理论与实务的融合,也体现了犯罪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还实现了国际化与本土化的结合。近年来,随社区矫正工作的日益推进,学者关于社区矫正的理论研究也层出不穷。

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理论研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区矫正都鲜有涉及,而少数民族独有的民族习惯、文化心理和行为模式决定了构建民族社区和推行社区矫正的差异性。从实际推行来看,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是具有地域、民族差异性的,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犯罪在原因、特点以及控制手段上都具有特殊性,因而针对不同的危险因素和需求因素,在犯罪矫正上也需要采取特殊方法予以应对。当前,在进行社区矫正试点的部分地区中,考虑到了少数民族犯罪的个性特

点,也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犯罪矫正尝试。概括起来,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

——工作方式与少数民族犯罪特点的结合。比如,在内蒙古地区,鉴于少数民族的饮酒传统,在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过失致人重伤、过失致人死亡以及交通肇事等案件中,由于饮酒过量导致行为失控的违法犯罪占相当大比例。而内蒙古草原地域辽阔,草原上的牧民以家、户为单位分散居住,没有形成传统意义上的社区。因此,有学者提出:“在内蒙古地区建立类似‘中途之家’的矫正机构,除了收住少年犯、缓刑犯以及假释犯外,还应为因嗜酒犯罪的少数民族轻刑犯提供戒除酒瘾等帮助。”^①

——社区矫正与少数民族地区环境实际的结合。比如,云南作为一个边疆民族省份,集边疆、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贫困于一体,与内地相比,实施社区矫正的条件与环境具有明显差异。为此,针对少数民族较多、司法所缺少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习惯人员的实际,当地通过定向培养少数民族司法干部,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打下了基础。

——社区矫正与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结合。不少地方在社区矫正试点中,都重视发挥宗教信仰的作用,通过利用少数民族以血缘、亲缘、地缘为基础的熟人社会关系规则,尝试将少数民族的文化资源运用于矫正实践。有些地区在开展少数民族罪犯的思想和法制教育的同时,注重利用少数民族罪犯心中的固有信仰,对其进行教育改造。如在侗族社区,“款”成了侗族社区一套完整地利用群体性活动或民族习惯法矫正犯罪的机制。一方面“议榔”、“起款”的习俗制定了本民族族人应当遵守的社会规范;另一方面,“款坪说款”的群体性活动在“寨老”、“族长”的带领下讲解、执行上述习惯法,使得本民族族人的犯罪活动得到民间法的制裁;再者,“款约”还为改过自新的族人提供了回归社区的途径。^②在宁夏地区,司法所结合回族群众宗教信仰,请清真寺阿訇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信仰,定期到清真寺聆听阿訇教诲,从而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改过自新。

① 莫彩蓉、方香廷:《内蒙古地区开展社区矫正的思考》,见刘强、姜爱东、朱久伟主编:《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② 刘希、周明明:《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犯罪矫正》,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第69页。

综上所述,在我国社区矫正发展中,如何结合少数民族特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进社区矫正,利用本地社区资源优势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教育矫治,值得深入探讨。彝族是我国第六大少数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史,在其历史长河中形成了通过“德古”和“家支”按照习惯法对犯罪行为进行教育矫治的独特方式。但如何实现彝族传统教育矫治方式与国家制定法的融合?如何利用彝族本土资源,提高社区矫正实效?如何实现理论研究回应彝族社区矫正实践的需要?如何构建彝族社区矫正模式?如何总结社区矫正经验,进行地方立法?这些都是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二 研究意义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反映了现代法治社会尊重人权的司法文明理念,是社会不断进步、刑事政策日趋理性化的重要标志,它的广泛开展,对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使犯罪人员顺利回归社会、降低行刑成本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但社区矫正的有效运行往往与社会刑罚观念、社区的发育成熟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程度密切相关,作为西方国家的舶来品,在引进推行的过程中,与本土资源的结合是不可缺少的,既要注重社区矫正推行过程中的经济和地域差异,还要结合我国国情,考虑社区矫正推行过程中的社会文化差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由于受民族心理素质、经济生活、语言文化等内在因素和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社区矫正的差异性。

彝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全国彝族人口 871.4393 万人,占全国人口 0.6538^①,主要分布于云南、四川、广西、贵州等省(区)内。长期以来,彝族独有的民族性、地域性和历史性,使其在宗教、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极具代表性。无论是民族学界还是法学界,对彝族的社会文化、法律制度的研究硕果颇丰,尤其以法律人类学视角研究彝族的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二元结构已经独树一帜。本书立足于国家社区矫正制度的推行,选取彝族作为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犯罪控制有别于汉族地区的重要样本,结合彝族独有的地域特色和族群特征,探索其在犯罪个性矫正方面的代表意义。

^① 数据来源于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